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A5018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上海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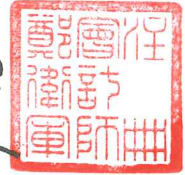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海电力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力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电力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现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 号)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凤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远景能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7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7,507,04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52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352,945,952.96 元,扣除承销费用 20,000,000.00 元后的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2,945,952.96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BJA50309)。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93100601000094716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专项账户)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到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汇入的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 1,332,945,952.96 元。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邮储银行专项账户销户前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98,904.45 元。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子公司江苏公司项目建设。201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收购江苏公司 100%股权现金对价 280,000,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海电力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52,945,952.9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8NJA30234）。

201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公司增资。”

201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1,052,945,952.96 元作为对江苏公司的增资转入江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3657204314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专项账户）。2018 年 11 月，本公司将邮储银行专项账户结余资金 98,904.45 元（利息部分）作为对江苏公司的增资款投入江苏公司，江苏公司将该笔款项全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公司注销了该专项账户。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拟使用配套资金的部分 1,052,945,952.96 元。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行专项账户注销前，该账户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净额 26,305.05 元。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将中国银行专项账户结余利息 26,305.05 元通过转账的形式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商支付工程款，并注销了该账户。

本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333,071,162.46 元（含存款利息 125,209.5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052,945,952.96 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80,0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 125,209.50 元（存款利息部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江苏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江苏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江苏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无余额。本公司邮储银行专项账户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销户，江苏公司中国银行专项账户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销户。

#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29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29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29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00	100%	—	—	—	—
滨海北H2海上风电项目	否	120,000.00	86,794.60	86,794.60	86,794.60	86,794.60	0.00	100%	2018年7月	34,148.36	是	否
滨海北H1海上风电项目	否	16,3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	2016年6月	—	—	否
中电投协鑫滨海新建燃煤发电工程项目	否	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否
滨海头瞿风电场三期项目	否	5,350.00	4,250.00	4,250.00	4,250.00	4,250.00	0.00	100%	2017年4月	8,227.55	是	否
滨海振东风电场三期项目	否	5,350.00	4,250.00	4,250.00	4,250.00	4,250.00	0.00	100%	2017年4月	—	—	否
<b>合计</b>	—	<b>206,000.00</b>	<b>133,294.60</b>	<b>133,294.60</b>	<b>133,294.60</b>	<b>133,294.60</b>	<b>0.00</b>	—	—	—	—	—

#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自2016年11月26日至2018年8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82,084.73万元,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中拟使用配套资金的部分105,294.60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鉴证报告(XYZH2018NJA30234号)。</p> <p>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5,294.60万元。</p> <p>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江苏公司中国银行专项账户前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净额26,305.05元,全部直接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本公司邮储银行专项账户前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净额98,904.45元,本公司将该部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给江苏公司,作为对江苏公司的资本投入,后江苏公司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p>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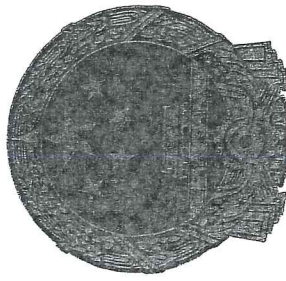
---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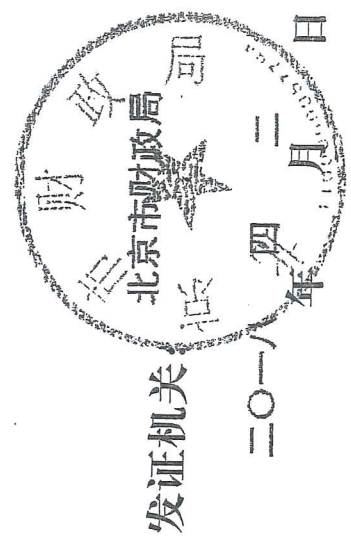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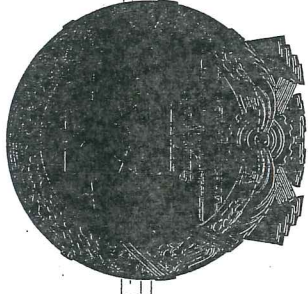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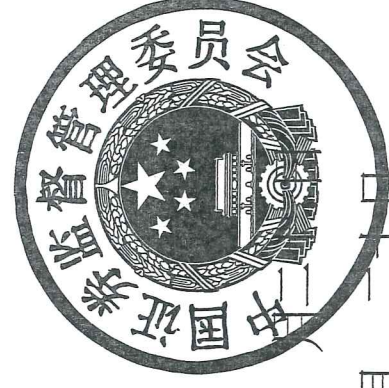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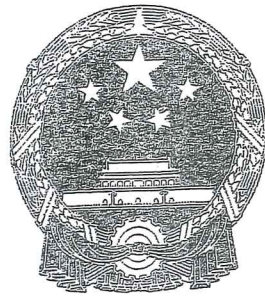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卫军  
证书编号: 10000001128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郑卫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3-13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6703130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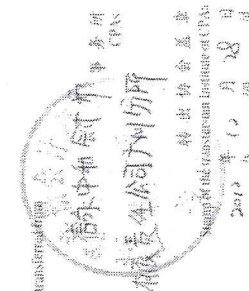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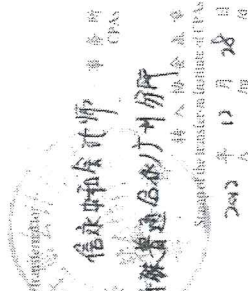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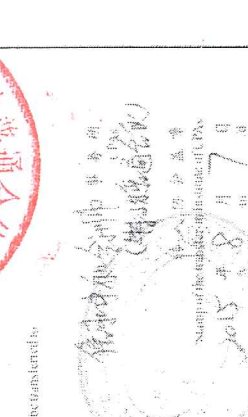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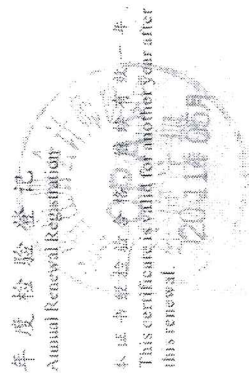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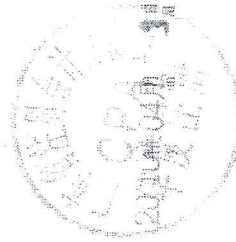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1128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01年4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01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4日



姓名  
Full name 苗丽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761126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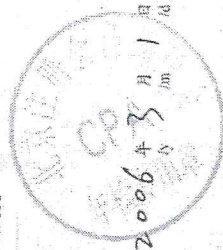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苗丽静  
证书编号：110001022651



11000102265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4-06-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